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本保荐人”)作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祯环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8号》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676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60,000股,发行价格为12.14元/股,并于2014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后总股本为88,226,542股。

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88,226,5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至26,467.9626股。

经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15年11月10日实施完成,共授予股票13,970,006股,公司股本增至278,649,632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丸红株式会社、丸红(北京)商业贸易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12月17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9,549,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7%；本次解除限售后新增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59,549,8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37%。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8号）等文件的规定及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从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以下并称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故，本次解除限售后，丸红株式会社、丸红（北京）商业贸易有限公司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的股份。丸红株式会社、丸红（北京）商业贸易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18号）的通知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自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国祯环保公司股份。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	自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可在二级市场减持数量
1	丸红株式会社	49,624,908	49,624,908	49,624,908	0
2	丸红（北京）商业贸易有限公司	9,924,981	9,924,981	9,924,981	0
合计		59,549,889	59,549,889	59,549,889	0

四、股权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6,373,750	70.47%		59,549,889	136,823,861	49.10%
国有法人持股						
其他内资持股	132,778,836	47.65%		9,924,981	122,853,855	44.09%
外资持股	49,624,908	17.81%		49,624,908		
股权激励股	13,970,006	5.01%			13,970,006	5.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2,275,882	29.53%	59,549,889		141,825,771	50.90%
人民币普通股	82,275,882	29.53%	59,549,889		141,825,771	50.90%
三、股份总数	278,649,632	100.00%			278,649,632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股东丸红株式会社、丸红（北京）商业贸易有限公司在首发上市公告书、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丸红株式会社、丸红（北京）商业贸易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18号）的通知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自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国祯环保公司股份。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国元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在规定时间内不在二级市场减持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钢

梁化彬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